

閣下閱覽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載列的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特定事件的實際結果及發生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極為不同。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以「羅馬」品牌在香港從事提供與天然資源及多種專門領域有關的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主要客戶均為上市公司。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即(1)涵蓋天然資源項目的主要周期的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及(2)與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金融工具評估、房地產評估、藝術品評估、工業評估、購買價格分攤及企業顧問有關的多種專門評估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2010年5月開展其天然資源技術顧問服務，銳意通過為其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打造品牌知名度。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38.2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收入，以及分別約25.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以外加入新控股公司，而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

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其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鑒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主要受(其中包括)下文所討論的因素影響。

經濟狀況變動

本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存在周期性，並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股市的整體市況。經參考過去幾年本集團的表現及香港的經濟狀況，董事認為，收入水平將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取決於整體市況。

規管香港評估及技術顧問行業的法例及法規變動

規管香港評估及技術顧問行業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會作出對本集團不利的修訂。例如，倘新訂規則更改行業收費架構，或對業內公司實施有關開展日常營運的發牌或監管規定，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倘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的規定放寬，以致加劇本行業的競爭，則該等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擴張

為保持長期財務及經營成功，董事擬拓展營運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包括(其中)開採周期的較後期階段(即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礦山營運管理以及閉礦及礦山復墾服務)，並通過招聘高質素員工擴大專業團隊以提升其競爭力。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擴充將會提高其應對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主要從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日益增加造成的市場擴充的能力，而有關擴充將會是推動本集團日後財務及經營成功的增長動力。

聯交所批准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出具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在內的評估及其他報告，而該等報告均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聯交所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報告所

需的時間越長，本集團確認其收入所需的時間亦會越長。此外，倘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認為本集團的報告在取得聯交所批准方面較本集團同業公司所編製的類似報告需時更長，則彼等可能於未來選擇不再委聘本集團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倘本集團於未來未能獲得附帶須經聯交所批准的報告的新項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不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造成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下文載列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對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倘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會按以下方式確認收入：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的服務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收款項」；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收入參考確認當日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的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釐定完工百分比涉及對於期內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比例的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使用由團隊主管編製的項目報告表，以記錄各個項目的進度，該表須經一名執行董事每月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將會按可供使用資料(其中包括項目報告表)，釐定各項目的完工百分比，並決定於各報告期末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於與某個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比如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之逾期還款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撥回減值當日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回被認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則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以備抵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備抵賬內就該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過往於備抵賬扣除的其後收回金額會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乃在損益確認。

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246	29,658	8,573	14,443
其他收益	40	1,347	134	258
僱員福利開支	(3,343)	(12,216)	(3,447)	(3,716)
折舊及攤銷	(182)	(416)	(89)	(197)
其他開支	(3,801)	(13,436)	(4,455)	(2,97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960	4,937	716	7,818
所得稅開支	(5,068)	(1,680)	(493)	(1,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利潤／全面收益總額	<u>25,892</u>	<u>3,257</u>	<u>223</u>	<u>6,45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				
基本	<u>3.8</u>	<u>0.48</u>	<u>0.03</u>	<u>0.95</u>
攤薄	<u>不適用</u>	<u>0.48</u>	<u>不適用</u>	<u>0.94</u>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源自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服務收入經參考確認當日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的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本集團的開支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就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已收／應收客戶的服務費(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服務收入經參考確認當日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的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各團隊主管須填妥項目報告表，其將經一名執行董事每月審閱及批准，以記錄本集團所承接的各個項目的進度，藉以確保收入乃按本集團各個項目的完工百分比妥為確認。進度一般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研究、實地考察、編製及出具報告等階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以及本集團就其提供予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的各類服務所承接的項目數目。

	上市公司			私人實體			總計		
	收入		項目數目	收入		項目數目	收入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20,245	72.8	49	6,340	60.9	18	26,585	69.5	67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5,325	19.1	39	891	8.6	21	6,216	16.3	60
金融工具評估	1,529	5.5	71	441	4.3	20	1,970	5.1	91
房地產評估	340	1.2	25	130	1.2	8	470	1.2	33
藝術品評估	18	0.1	3	142	1.4	11	160	0.4	14
工業評估	290	1.0	5	78	0.7	2	368	1.0	7
購買價格分攤	52	0.2	2	105	1.0	3	157	0.4	5
企業顧問	36	0.1	1	2,284	21.9	6	2,320	6.1	7
	<u>27,835</u>	<u>100.0</u>	<u>195</u>	<u>10,411</u>	<u>100.0</u>	<u>89</u>	<u>38,246</u>	<u>100.0</u>	<u>284</u>

財務資料

	上市公司			私人實體			總計		
	收入		項目 數目	收入		項目 數目	收入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12,827	66.7	56	8,746	83.8	32	21,573	72.7	88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3,370	17.5	52	873	8.4	23	4,243	14.3	75
金融工具評估	1,376	7.2	72	293	2.8	31	1,669	5.6	103
房地產評估	750	3.9	31	246	2.4	18	996	3.4	49
藝術品評估	—	—	—	172	1.6	15	172	0.6	15
工業評估	598	3.1	12	77	0.7	4	675	2.3	16
購買價格分攤	287	1.5	8	31	0.3	1	318	1.1	9
企業顧問	12	0.1	2	—	—	—	12	0.0	2
	<u>19,220</u>	<u>100.0</u>	<u>233</u>	<u>10,438</u>	<u>100.0</u>	<u>124</u>	<u>29,658</u>	<u>100.0</u>	<u>357</u>

(附註1)

	上市公司			私人實體			總計		
	收入		項目 數目	收入		項目 數目	收入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8,582	70.3	48	1,337	60.0	27	9,919	68.7	75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1,787	14.6	37	213	9.6	16	2,000	13.8	53
金融工具評估	816	6.7	44	38	1.7	12	854	5.9	56
房地產評估	419	3.4	23	344	15.4	30	763	5.3	53
藝術品評估	—	—	—	111	5.0	11	111	0.8	11
工業評估	140	1.1	7	86	3.9	2	226	1.6	9
購買價格分攤	471	3.9	10	48	2.1	2	519	3.6	12
企業顧問	—	—	1	51	2.3	1	51	0.3	2
	<u>12,215</u>	<u>100.0</u>	<u>170</u>	<u>2,228</u>	<u>100.0</u>	<u>101</u>	<u>14,443</u>	<u>100.0</u>	<u>271</u>

(附註2)

附註：

- 約15.7%項目數目已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
- 約21.8%項目數目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9.7百萬港元，減幅約達22.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進行中的有關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項目較多，且於2012年3月31日尚未完成所致。於2012年3月31日，仍有50個進行中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佔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內承接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約56.8%。假設該等進行中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並無提前終止，則本集團將會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額外確認合共約20.2百萬港元的收入。同時，於2011年3月31日，僅有31個有關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項目正在進行當中，佔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承接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約46.3%，而於2011年3月31日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約為12.3百萬港元。由於在2012年3月31日進行中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較多，故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所得收入減少約5.0百萬港元，減幅約達18.9%。

除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外，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以及企業顧問所得收入亦分別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減幅分別約達31.7%及99.5%。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項目的平均服務費有所下跌，原因是本集團致力透過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費擴大其客戶群。此外，務請留意，於2011年3月31日的進行中項目的大部分收入乃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確認。因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服務費有所減少。在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承接的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項目中，賺取服務費超過每項目50,000港元的約達53.3%；而在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承接的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項目中，賺取服務費超過每項目50,000港元的僅約達36.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僅獲委聘進行兩個與企業顧問有關的項目，而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有七個與企業顧問有關的項目。此外，本集團企業顧問項目的平均服務費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3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000港元，原因是於各財政年度承接的項目的服務範圍有別。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確認收入的項目達31個，當中18個項目來自上市公司。由於上述18個項目的絕大部分工作已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故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該18個項目確認的收入減少，而這部分減低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上市公司所得總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4.4百萬港元，增幅約67.4%。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

財務資料

提供(i)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所得收入上升約89.4%，(ii)房地產評估所得收入上升約199.2%，及(iii)購買價格分攤所得收入上升約750.8%；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項目總數增加約60.4%所致。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項目的平均服務費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服務費進一步下跌。在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承接的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項目中，賺取服務費超過每項目50,000港元的約達18.9%。

自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所得收入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約83.3%及16.7%。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上市公司所得收入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上市公司項目數目增加約58.9%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政府補貼、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實付開支的償款及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收益分別約為40,000港元、1.3百萬港元及258,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8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2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4	—	—
政府補貼	32	1	1	—
開支償款	—	1,314	133	148
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	—	—	—	110
	<u>40</u>	<u>1,347</u>	<u>134</u>	<u>258</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購入多份期貨合約，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並分別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28,000港元及入賬為其他開支的虧損約8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購入一項上市股本證券，且於2012年3月31日前將其悉數出售並確認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總額約4,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政府補貼乃指香港政府勞工處根據「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提供的獎勵。在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為其客戶產生若干實付開支，其中包括差旅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而該等費用將會獲其客戶償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支償款乃計入本集團的收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申請分期償還其應付所得稅，而稅務附加費乃就此適用。於2012年8月，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全數償還其應付所得稅，故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員工及董事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269.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原因是僱員人數由2011年3月31日的14人增至2012年3月31日的22人，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8.8%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董事及僱員所產生的其他福利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董事薪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陸先生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余先生則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羅馬國際評估的行政總裁，並於2011年3月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這增加了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儘管余先生於2009年9月為本集團的專業顧問，余先生其後並無提供任何服務，故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首九個月內並無支付任何薪金及工資予余先生。另外，一名技術總監於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的技術部，這亦增加了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因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4月分別聘請Mensah先生及Jones先生而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已由技術總監職務變動（彼於2012年4月再度成為獨立專業地質師）以及本集團前評估部主管於2012年6月辭任引致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收入的約8.7%、41.2%及25.7%。由於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並非本集團所得收入的可變成本，故本集團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未必與本集團收入的趨勢呈正比。

折舊及攤銷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錄得折舊及攤銷約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客戶進行若干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彼等的顧問費，(ii)偶然產生的已付／應付予向本集團成功介紹客戶的第三方的介紹費，(iii)有關上市及配售的開支，及(iv)辦公室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其他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顧問費	1,236	2,599	634	769
介紹費	377	1,416	346	207
有關上市及配售的開支	—	4,128	1,902	372
辦公室租金開支	690	857	291	359
其他	1,498	4,436	1,282	1,263
	<u>3,801</u>	<u>13,436</u>	<u>4,455</u>	<u>2,970</u>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252.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由於(i)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有關上市及配售的非經常性開支約4.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50港元的最高價)；(ii)廣告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香港及北京的採礦業相關會議及展覽上作為參展商及贊助商參與以及舉辦評估工作坊；而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僅在香港的會議及展覽上參與及舉辦工作坊；(iii)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用於洽

談新項目的招待費用有所增加；及(iv)差旅開支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原因在於隨著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本集團於全球各地進行更多實地考察。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下跌主要由於就上市及配售所產生的開支較少，主要原因是相關專業人士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上市及配售所進行服務少於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顧問及介紹費乃經本集團與顧問及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顧問費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所產生的費用，而該費用乃一般就個別項目與獨立專業人士磋商，並因應(其中包括)(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ii)獨立專業人士就相關項目所耗用的時間；(iii)適用於相關項目的技術標準；及／或(iv)獨立專業人士的資格及經驗而有別。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顧問費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增幅約達110.3%。有關顧問費增長乃主要由於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數目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人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4人所致。在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中，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僅委聘了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其具備相關經驗作為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整體負責人；而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委聘了兩名獨立專業地質師，彼等分別具備相關經驗作為(i)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整體負責人；及(ii)根據NI 43-101編製技術報告的整體負責人兼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涉及獨立專業地質師的若干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服務範疇及礦產資產地點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別，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聘了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及因所耗用的時間而產生額外顧問費，以向其客戶提供相關服務。鑒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就不同類別項目所耗用的時間，就獨立專業地質師所產生的顧問費相對高於本集團所委聘的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故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顧問費相應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顧問費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增幅約33.3%。該增幅主要由於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數目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7人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8人所致。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委聘了3名獨立專業地質師，而由於彼等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彼等就相關項目所耗用的時間，彼等合計賺取的本集團已付／應付顧問費較高；而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僅委聘了一家技術顧問公司提供天然資源相關服務。本集團就其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個別項目委聘獨立專業

人士(倘適用)，故所產生的顧問費金額未必與本集團所產生的總收入金額或本集團涉及獨立專業人士的項目數目呈正比。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介紹費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經介紹所獲得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個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5個，而經介紹項目的平均介紹費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經介紹項目的每項目平均委聘訂約金額有所上升所致。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介紹費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經介紹所獲得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8個項目減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5個項目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代理均獨立於本集團。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應付所得稅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應付稅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6.4%、34.0%及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純利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跌幅約87.3%，而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增幅約3,150.0%。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7.7%跌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1.0%，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8.6百萬港元(減幅約22.5%)、僱員福利開支大幅上升約8.9百萬港元(增幅約265.4%)以及本集團就上市及配售所產生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4.1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6%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4.7%，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約5.9百萬港元(增幅約68.5%)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現金用途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運用的現金一直通過結合股東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的方式撥支。於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百萬港元，且並無借款。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應付。董事相信，長期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由業務營運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在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獲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提呈要約，可藉以取得外部借款4百萬港元。該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發出的要約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具體財務契諾、質押擔保或財務規定。該要約函件僅載有一般契諾及承諾，比如本集團向該金融服務供應商承諾(i)本公司須提交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核證文本；(ii)向貸款人報告任何訴訟的詳情(如有)；及(iii)即時知會貸款人本集團董事或實益股東的任何變動，或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般性質的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籌措任何外部借款或銀行融通，故本集團並無接納上述要約，而該要約已告失效。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84	7,980	1,201	5,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97)	(3,012)	(2,257)	(1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695)	(2,695)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687	(1,727)	(3,751)	(1,32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8,697	8,697	6,970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97</u>	<u>6,970</u>	<u>4,946</u>	<u>5,648</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乃源自經營活動，主要來自就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而收取的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予獨立專業人士的服務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約31.0百萬港元及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1.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約4.9百萬港元、就非現金項目約0.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3.4百萬港元以及已付稅項約0.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以及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同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約7.8百萬港元、就非現金項目約0.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92,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2.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同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及向一名董事墊款。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該財政年度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1.0百萬港元以及向一名董事墊款約10.5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該財政年度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0.9百萬港元以及向一名董事墊款約2.2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54,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約86,000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6.7百萬港元指在上述財政年度內已付予股東的2011年末期股息及2012年中期股息，而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7.0百萬港元則指上述四個月內已付予股東的2012年特別股息。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甚低，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分別合共約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54,000港元。本集團已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其資本開支。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 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94	5,087	7,294	7,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9	7,658	5,698	6,96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60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97</u>	<u>6,970</u>	<u>5,648</u>	<u>6,630</u>
流動資產總值	<u>34,335</u>	<u>19,715</u>	<u>18,640</u>	<u>21,0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32	350	354	29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284	3,490	3,641	3,816
衍生金融工具	—	6	—	—
應付稅項	<u>5,468</u>	<u>6,348</u>	<u>5,498</u>	<u>3,912</u>
流動負債總額	<u>7,184</u>	<u>10,194</u>	<u>9,493</u>	<u>8,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51</u>	<u>9,521</u>	<u>9,147</u>	<u>13,009</u>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的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1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7.7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7.0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分別約3.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約6,000港元及零，以及應付稅項分別約6.3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3月31日的約27.2百萬港元減至2012年3月31日的約9.5百萬港元及減至2012年7月31日的約9.1百萬港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派付股息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有關應收客戶的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得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272	1,521	3,637
31至60日	44	682	252
61至90日	—	169	800
91至180日	1,450	96	1,406
181至360日	128	2,251	1,088
超過360日	—	368	111
	3,894	5,087	7,29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得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	—
逾期1至90日	2,316	2,372	4,689
逾期91至180日	1,450	96	1,406
逾期181至360日	128	2,251	1,088
逾期超過360日	—	368	111
	3,894	5,087	7,294
	3,894	5,087	7,294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u>27</u>	<u>69</u>	<u>73</u>

附註：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期初和期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總收入(不包括應計收入)再相應乘以365或122計算得出。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而發票將於出示時到期支付。董事表示，為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一般會容許債務人於六個月內償付尚未清償的發票。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約27日增至69日。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未有於六個月內償付其尚未清償發票的客戶數目由2011年3月31日的兩名(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客戶的1.7%)增加至2012年3月31日的十名(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客戶的6.0%)所致。本集團自2009年起與上述兩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於2011年4月或之前與上述十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由於大部分有關客戶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或潛在經常性客戶，董事認為，為維持與該等客戶的良好及長期關係，本集團一般會允許彼等進一步押後付款。然而，本集團已實行內部控制措施，比如(其中包括)定期向債務人發出付款提示及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倘適用)，以確保本集團的債務人全數償付彼等各自的尚未清償發票。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73日。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接近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期間結束時向相對較多客戶開出賬單所致。於2013年1月24日，於2012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71.3%已於其後獲償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及專業費用預付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於2011年3月31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指在備有多餘資金的情況下向陸先生(即羅馬國際評估及Roma Oil and Mining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墊款供其個人使用。所有尚

財務資料

未償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均通過羅馬國際評估於2011年5月3日宣派的年度股息16.5百萬港元抵銷尚未償還結餘的方式全數償付，而有關款項已於2011年5月25日全數償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將不會向關連方作出進一步墊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詳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計收入	8,626	5,824	4,162
預付款項	1,208	1,140	912
按金	251	357	624
其他應收款項	54	337	—
	<u>10,139</u>	<u>7,658</u>	<u>5,698</u>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應計收入(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重大部分)指就已提供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出收費單的應計服務收入。本集團的服務收入參考確認當日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的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完工百分比，並根據項目報告表就所提供服務的服務收入作出累計。於2012年7月31日的應計收入約4.2百萬港元中，約2.4百萬港元(相當於2012年7月31日的應計收入的58.0%)已於其後開出賬單，而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2012年7月31日的應計收入的50.5%或其後已開出賬單應計收入的87.1%)已於其後於2013年1月24日償付。

於2012年3月31日，應計收入及預付款項分別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68,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則增加約28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的收入有所下跌，故於2012年3月31日確認的應計收入較少。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議上市及配售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於2012年7月31日，應計收入進一步減至約4.2百萬港元，而按金則增加約267,000港元。在於2012年3月31日的應計收入約5.8百萬港元中，直至2012年7月31日，約4.6百萬港元已獲開出賬單。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提供的服務有相對較多服務乃於同期內開出賬單。按金增長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訂立的額外租賃所支付的按金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予多名獨立專業人士的服務費。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計薪金及工資、應計辦公室租金開支及預收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結餘詳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2	350	354
應計負債	719	1,784	810
其他應付款項	5	—	—
預收款項	560	1,706	2,831
	<u>1,716</u>	<u>3,840</u>	<u>3,995</u>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約71日減至55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較快償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總顧問費所致。由於大部分獨立專業人士乃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與本集團建立新業務關係，彼等要求本集團於費用到期後短時間內償付顧問費。因此，本集團於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作出要求時償付顧問費，藉以維持與彼等的長期關係。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略增至約56日。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向獨立專業人士作出付款的模式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似。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獨立專業人士於提供服務後一般需時介乎約0至3個月方會向本集團開出賬單。於2013年1月24日，於2012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17.1%已於其後償付。尚未清償結餘指就一名獨立專業人士所提供的若干服務計提撥備的未開出發票服務費。該名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乃於2010年10月開始，而其已於2010年11月大致完成有關服務。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投資

為盡量擴大股東回報，董事決定動用本集團的盈餘資金購入短期投資。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確認衍生金融負債達6,000港元，其乃於聯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已經參考其於2012年3月31日的收市價釐

財務資料

定。於2012年3月至6月期間內，本集團曾買賣17份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該等合約持有期介乎3至17日。於2012年2月，本集團購入合共10,000股上市股本證券，而有關股本證券已於2012年3月悉數出售。儘管本集團於投資於上述期貨合約及上市股本證券時並無制訂任何庫務及投資政策，本集團於購入投資前，會對照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清單進行獨立性核查。該等投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其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約19年經驗，並曾為一家財經服務公司的財務部主管）監督。於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已出售全部期貨合約，且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或期貨合約作投資用途。於2012年7月取消證券及衍生工具買賣戶口後，陸先生向經紀作出的個人擔保已獲完全解除。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後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董事及本集團的全體人員獲發書面通知，本集團將不會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而余先生（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監察主任）會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並確保本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或衍生工具投資。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流動比率(附註1)	4.8	1.9	2.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止四個月 2012年
純利率(附註3)	67.7%	11.0%	44.7%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73.8%	15.6%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乃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借款及應付款項。
3. 純利率按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各期間的純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的約4.8減至2012年3月31日的約1.9。有關下跌主要由於2012年3月31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及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預收款項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於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略增至約2.0。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借款或應付款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淨現金，故並無呈列任何資本負債比率資料。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7.7%跌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1.0%，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8.6百萬港元(減幅約22.5%)、僱員福利開支大幅上升約8.9百萬港元(增幅約265.4%)以及本集團就上市及配售所產生的開支(其屬非經常性質)約4.1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6%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4.7%，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約5.9百萬港元(增幅約68.5%)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3.8%減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6%，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下跌所致。

債務

借款

於2012年11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

於2012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銀行融通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12年11月30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在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約相關。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25	1,462	2,127
第二至第五年	930	421	106
	<u>1,755</u>	<u>1,883</u>	<u>2,233</u>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訂立期貨合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本集團過往的資金需求主要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應付其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物業權益

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三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董事宿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2年7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2012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2年7月31日			
	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來自根據 配售發行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根據120,000,000股新 股份按配售價每股 0.50港元計算	<u>9,734</u>	<u>55,075</u>	<u>64,809</u>	<u>8.1</u>
根據120,000,000股新 股份按配售價每股 0.25港元計算	<u>9,734</u>	<u>26,275</u>	<u>36,009</u>	<u>4.5</u>

附註：

- 截至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207,000港元得出，並已就無形資產約473,000港元作出調整。
- 估計來自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50港元的最低價)或每股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50港元的最高價)得出，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並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業務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4日註冊成立。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短欠約為2.2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為數2.3百萬港元的股息。

股息政策

於2011年5月3日，羅馬國際評估宣派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數16.5百萬港元的年度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1年5月25日以抵銷於該日應收一名董事的全數款項約13.8百萬港元的方式部分償付，而餘額約2.7百萬港元則以現金償付。

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宣派為數4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並於同日派付。

於2012年4月2日，本公司宣派為數7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其中3百萬港元已於2012年4月3日派付，而其中4百萬港元則於2012年7月26日派付。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的股東。

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性、有關法例的規定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自按相關法例所允許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倘利潤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再投資於業務。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本集團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極低，原因是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向多名關連方墊款。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

本集團的政策是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管理層僅在評估客戶的信譽後，方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須預先支付款項或部分按金。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管理層將就逾期結餘釐定適當的收賬行動。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外部信貸評級理想的知名國際銀行。本集團已貫徹應用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政策被視為可有效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限制在適宜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的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